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鲁应总指办〔2021〕5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室，县长叶 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姚金锋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二 危险性分析.....	3
2.1 危化品企业概况.....	3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3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7
3.3 应急救援队伍.....	10
四 预防和预警.....	11
4.1 隐患排查和治理.....	11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11
4.3 危险源监控.....	12
4.4 预警.....	12
五 信息报告.....	15
5.1 信息监控.....	15
5.2 信息报告.....	15
六 应急响应.....	16
6.1 分级响应.....	16
6.2 响应程序.....	16
6.3 现场处置措施.....	17
6.4 响应终止.....	24

七 信息发布.....	24
八 应急保障.....	25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8.2 救援装备保障.....	25
8.3 应急队伍保障.....	26
8.4 交通运输保障.....	26
8.5 医疗卫生保障.....	26
8.6 治安保障.....	27
九 恢复与重建.....	27
9.1 善后处理.....	27
9.2 社会救助.....	27
9.3 保险.....	27
9.4 总结评估.....	28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28
10.1 宣传.....	28
10.2 培训.....	28
10.3 演练.....	28
十一 附则.....	28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11.2 预案的解释.....	29
11.3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件:	30

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危化品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化品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鲁山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二 危险性分析

2.1 危化品企业概况

目前，我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04 家，主要涉及危化品种类分别为：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甲醇、汽油、柴油等，经营单位中加油站 97 家，分别为中石化 20 家、中石油 5 家、中原高速 4 家、社会加油站 68 家。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7 家。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行政区域内无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重大危险源，乙类经营单位中有仓储 3 家(2 家甲醇、1 家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无仓储经营 4 家(1 家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乙炔，1 家氧、氮、氩、二氧化碳，1 家硫酸煤焦沥青、电池液(酸性)，1 家汽油、柴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办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县消防救援大队（兼）。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乡（镇、办事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领导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根据危化品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

（4）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5）审议批准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3.1.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危化品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危化品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3.1.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重点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地面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

员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紧急转运车辆的组织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教育培训；配合或参与较大以上级别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按规定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抢险器材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意见，为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拨。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

国网鲁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受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乡（镇、办事处）：服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掌握本乡镇（街道）危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制定本乡镇（街道）危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参与本乡镇（街道）危化行业产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开始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局副局长

成员：县政府办二科科长、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股长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提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做好文秘综合工作。

3.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营救遇险人员，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2.3 治安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所在地派出所

职责：负责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公众进入；指挥、调度撤出危害区的人员；使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及时疏散交通阻塞；维护社会治安。

3.2.4 事故调查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事故调查副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

职 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2.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电信鲁山分公司、移动鲁山分公司、联通鲁山分公司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治抢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必要时调用车载电话或设立流动电台和发射台。

3.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职 责：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进行救治。

3.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医药总公司、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华辰供电公司、鲁山电力分公司

职 责：负责救援现场安全用电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

3.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发生事故的企业、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2.9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

成 员：鲁山县广播电视台、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

3.2.10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副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气象局

职 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信息。

3.3 应急救援队伍

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

四 预防和预警

4.1 隐患排查和治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各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备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

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4.3 危险源监控

(1)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研判、报告、统计分析。

(2)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县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登记、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及现场监控系统。

(3) 各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本辖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数据库，并采取监控措施；建立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体系，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4.4 预警

4.4.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化品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化品事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4.2 预警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根据《鲁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

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和咨询电话等。

4.4.3 预警响应

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下发预警通知，要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督促危化品单位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通知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安排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对危化品单位的相关应对措施重点监督检查，通知县危化品应急队伍做好人员、装备应急战备；必要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指导。

4.4.4 预警变更解除

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 信息报告

5.1 信息监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并进行监控分析，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治。

5.2 信息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为事故的报告主体，接到事故报警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县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县政府。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县政府。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17点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

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县统战部、县委办。

六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IV级及以上事故、险情时，启动本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县安全

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危化品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传达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立即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或危化品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危化品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6.3 现场处置措施

6.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6.3.1.1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 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6.3.1.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 有危险化学品扩散, 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 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 人员急性中毒。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 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 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6.3.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危化品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针对上述危化品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6.3.2.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6.3.2.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保卫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

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6.3.2.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

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6.3.2.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保卫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6.3.2.5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救护者应做好个人防护。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要做好个人呼吸系统和皮肤的防护，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和防护服。

(2) 应尽快切断毒物来源。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露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应立即启动通风排毒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维持中毒者主要脏器的功能，在抢救病人时，要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5) 立即通知医院做好急救准备。通知时应尽可能详细说明是什么毒物中毒、中毒人数、侵入途径和大致病情。

6.3.2.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6.3.2.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4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评估建议，报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七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

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结果，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灾难的对外报道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八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预案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随时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联系，危化品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8.2 救援装备保障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以县政府为主协调解决。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以县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健委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

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县政府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8.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相应救援力量，承担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8.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做到在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8.5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必要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8.6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九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理

危化品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9.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9.3 保险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

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9.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

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10.2 培训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10.3 演练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鲁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附件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0375-5066390	
2	县公安局	0375-5071255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4	县卫健委	0375-7172168	
5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0375-5656567	
6	县交通运输局	0375-5066609	
7	县气象局	0375-7173165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5046657	
9	县发改委	0375-5051505	
10	县委宣传部	0375-5052328	
11	县财政局	0375-5052292	
12	县工信局	0375-5073152	
13	县民政局	0375-5072310	
14	国网鲁山供电公司	0375-5052612	
15	县人武部	0375-5090622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2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		0375--5066390
3			
4			
5			

附件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689996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5066390
传真电话	0375-5066390